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6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
被　　告　萬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黑色幽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朱益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萬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朱益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黑色幽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朱益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萬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朱益輝連帶負擔十分之六；餘由被告黑色幽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朱益輝連帶負

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、新臺幣壹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朱益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按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41%按月計付。被告黑色幽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則於109年7月30日邀同被告朱益輝向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約定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，其後按上開利率加1.655%按月計付；並約定如有遲延，則改按逾期當時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息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清償借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